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经核查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募

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扣减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持有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予以调整。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数字能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为满足天亿马数字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和项目建设的需求,公司增加数字能源子公司广东天亿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亿马新能源(衡阳)有限公司、桓台爱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未来授权期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数字能源及其授权期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间额度可以进行调剂。本次为新增被担保主体,未增加公司 2024 年担保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4 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将“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 2024 年 8 月 24 日延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基于审慎原则作出，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